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处

学发〔2016〕15号

学生工作处关于 2016~2017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和《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要求，现将2016~201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比例

1. 2016级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需持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家庭经济情况条查表（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2. 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认定人数为在校生的22%，其中困难生比例为：特困生8%，一般困难7%，困难7%。

3.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调整的学生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2016级以前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做局部调整，并写出调整说明。

5.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保存到各学院。

二、工作程序

1. 所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山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系统进行线上测评。网址：211.64.127.190（学生登录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2. 学院录入班级测评小组分数、录入认定困难等级。（学院登录名为各学院名称汉语拼音的第一字母，初始密码为123456）

3. 班级登录名及密码由各学院自己设置。

三、工作要求

1. 所有参加线上测评的学生需在系统内签订《诚信承诺书》。

2. 所有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需上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高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调查表及其它证明。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要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完后，在学院内进行5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纸质版（盖学院行政章）和电子版各一份，报送学生工作处，报送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0日。

联系人：包济伟；联系电话：80683887。

附件：1. 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用Excel表格形式报送）

2. 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工作处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学院名称：（行政公章）

序 号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身份证号	困难等级
填表人：				年 月 日	审核：
					年 月 日

附件 2

记录编号：SDJTU/B04-04

山东交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注：可另附详细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认定决定	学院意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调整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p>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调整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p>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校对：包济伟

共印3份